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二次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上午 十一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

出席委員：黃葳威、劉立行、康庭瑜、黃乃琦、方彝平、胡雪珠、彭愛佳(請假)、
江珮嵐、郭震宇

列 席：陳百嘉

主 席：黃葳威

紀 錄：翁鈺雯

一、宣布開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又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本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 (一) 案由： 本公司接獲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來函提及有民眾檢舉 112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公司新聞臺午間新聞節目插播式字幕僅報導特定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提起本會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於日前接獲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來函，觀其內容，係指稱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4 日中視新聞台午間新聞節目，12 時至 13 時之節目報導中插播式字幕出現「1/8 王鴻薇立委補選中山松山的朋友站出來」、「1/8 立委補選 蔣萬安接棒王鴻薇」等多個跑馬訊息，未有其他候選人吳怡農、蕭赫麟的跑馬訊息，並請本公司說明該插播式字幕是否為新聞報導之一部分，其性質為何?未插播其他候選人相關跑馬訊息之緣由，法務室業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回覆(請參閱附件二)。

2. 檢視 112 年 1 月 4 日新聞報導內容。

3. 請新聞部說明：

新聞部於製播新聞時皆恪遵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惟仍有民眾本公司僅報導特定候選人，還請各位委員們指教。

討論： 劉立行委員：本案應無不妥之處，惟建議爾後節目名稱與跑馬訊息可再客觀、中立。

康庭瑜委員：建議爾後跑馬訊息所使用之字詞可再謹慎些。

黃乃琦委員：建議可於別時段或後面幾則新聞報導時亦出現其他候選人之相關跑馬訊息，

黃葳威委員：本案雖為有償提供時段轉播造勢晚會之資訊提供，惟建議爾後跑馬訊息之用字遣詞應更小心、注意。

(二)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指稱中視新聞台 111 年 10 月 15 日報導「指揮中心成立 1000 天稱”千錘百鍊” 專家：苦的是人民」新聞，內容有欠妥適，請確實改進，以免違規受罰，提起本會討論(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 1. 於前揭來函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及「指揮中心成立 1000 天稱”千錘百鍊” 專家：苦的是人民」新聞報導政府阻擋 BNT、圖利高端及黃珊珊不願與陳時中併坐等內容，經民眾反映涉不實報導，致有違反廣播電視法規定之虞，請本公司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以免違規受罰：

(1)新聞報導事實查證宜引用第一手資料，並向當事人、官方等多方具可信度之來源查證。

(2)新聞報導宜就查證所得事實進行判斷，不宜過度推論。

2. 檢視 111 年 10 月 15 日新聞報導內容。

討論： 劉立行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開來函中待改進事項第(2)點所述就查證所得事實進行判斷，建議可就客觀的平衡報導受訪者意見，另來函中所提及「可信度」之定義為何，較為空泛。

黃乃琦委員：任何進行中之事件皆能報導，並非沒有可信度就不能報導，惟所引用之數據確實需要查證其可信度，記者於報導時所使用之用字遣詞可能較為誇大，建議不要使用具有影射性之字眼會較佳。

康庭瑜委員：建議未來若有類似案件，可製播成系列追蹤新聞，給予充分採訪及證據，倘若因製播新聞時間篇幅不夠，則應避免使用較爭議字眼。

黃葳威委員：經檢視系爭新聞且查詢相關資料，不管是慈濟基金會或永齡基金會，當時購買 BNT 時確實被勸阻，所以是有依據的，惟系爭新聞中提及黃珊珊不願與陳時中併坐，表達上可能須更持平一點。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